

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化研究

巫文珠

华南理工大学

摘要：近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际化语言环境建设成为国内主要城市共同关注的议题。公共标识译写标准化和规范化是国际化语言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期地方政府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任务。本文借助Nvivo12Plus软件，对省级及市级地方政府出台的17份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进行词频分析和编码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公共标识译写的规范化建设愈趋完善，但在政策立法、译写原则、覆盖场景、时效性和地域分布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推动国际化背景下我国公共标识译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公共标识；语言景观；译写规范；地方标准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11.234

公共标识，又名公示语，一般指在公共场所展示的文字，是语言景观的必要组成部分，具有提供信息、发出指令等多重功能（刘静等，2014），对地方乃至国家形象均有积极的建构作用。国内的公共标识研究由来已久，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既有研究的翻译学走向较为明显（李增垠，2013）。学界围绕公共标识的译写问题展开诸多讨论，如翻译规律和策略（戴燃，2023；许敏，2019）、翻译过程（卢卫中，2022）以及翻译质量评价（冯奇，2015）等。近年来，公共标识相关语言政策研究开始受到关注（巫喜丽、梁加丽，2022；王银泉、张日培，2016），但对政策配套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化和标准化探讨不足，亟须补充。

在实践层面，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程度进一步加深，我国与世界的交流愈趋频密，获得了奥运会、世博会和亚运会等多项重大国际活动的主办权。公共标识作为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亟须对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建设尤为重要。建立全国统一标准，规范我国公共服务领域的外文译写，是《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规定的重要任务。2017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了《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等系列国家标准，《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是中国首个关于外语在境内如何规范使用的系列国家标准，旨在保障公共服务领域英文翻译和书写质量。近年来，部分省市开始着力建设国际化语言环境，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地方立法、政府规章及标准文件，规范外语公共标识的设置和管理，为译写规范的实施提供技术规范。

鉴于此，系统梳理我国现有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有助于从宏观的角度审视公共标识翻译的规范和标准问题，进而提高公共标识翻译质量，让公共标识翻译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本文选取我国有关省市的公共标识规范政策文本，利用质性研究探究公共标识规范文件的现存问题及对策建议，以期丰富公共标识译写政策规

范研究，为我国的语言景观治理以及公共标识译写规范相关的地方立法提供参考。

一、研究方法

（一）语料收集

为确保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收集的全面性，笔者通过查阅、梳理各省市公共标识译写相关的文献，选取“公示语”“公共标识翻译”“公共场所标志英译”“公共标识译写规范”等关键词，在北大法宝、各省市外事官网、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等相关网页进行搜索。语料筛选过程中遵循内容关联性和有效性原则，所选语料均为公共场所公共标识标志相关译写标准、规范、指南或参考文件等，剔除已废止的或某一特定领域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后，最终获得有效文本17份（见表1）。

表1 所选公示语译写规范文件名称与发布年份情况表^①

编号 ^②	文件名称 ^③	发布年份 ^④
1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场所汉英双语标识英文译法指南 ^⑥	2009 ^⑦
2 ^⑤	广东省地方标准公共标志英文译法规范 ^⑥	2009 ^⑦
3 ^⑤	吉林省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通则 ^⑥	2013 ^⑦
4 ^⑤	陕西省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 ^⑥	2017 ^⑦
5 ^⑤	深圳市公共场所双语标志英文翻译总体规则 ^⑥	2017 ^⑦
6 ^⑤	张家口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规范 ^⑥	2018 ^⑦
7 ^⑤	舟山市公共场所标识英文译写指导手册 ^⑥	2018 ^⑦
8 ^⑤	河南省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参考 ^⑥	2019 ^⑦
9 ^⑤	济南市公共服务领域名称英文译写规范 ^⑥	2019 ^⑦
10 ^⑤	湖州市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 ^⑥	2019 ^⑦
11 ^⑤	北京市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⑥	2020 ^⑦
12 ^⑤	海南省公共场所标识牌英文译写规范 ^⑥	2020 ^⑦
13 ^⑤	厦门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⑥	2021 ^⑦
14 ^⑤	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⑥	2021 ^⑦
15 ^⑤	西安市公共场所标识语英文译写规范 ^⑥	2021 ^⑦
16 ^⑤	广州市公共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⑥	2022 ^⑦
17 ^⑤	山东省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 ^⑥	2023 ^⑦

（二）语料分析

本研究采用质性研究与量化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借助质性研究工具Nvivo12Plus对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进行分析。首先对收集的语料进行词频分析，获取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主要关注的内容与趋势：选取语料中最常见的30个高频词制成词频分析统计表（见表2）。其次对语料进行编码，以挖掘不同省市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的内容分类和译写原则等：基于文本内

容，以文件通则中的“译写原则”和分则（即文件所包含的公共服务领域）为父节点，父节点对应覆盖若干个下属的子节点。共计形成2个父节点，25个子节点（见表3和表4）。

二、研究结果与分析

（一）词频分析

表2 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词频统计表^①

序号 ^②	词汇 ^③	词频 ^④	加权百分比(%) ^⑤
1 ^②	英文 ^③	4322 ^④	1.34 ^⑤
2 ^②	服务 ^③	2281 ^④	0.71 ^⑤
3 ^②	信息 ^③	2105 ^④	0.65 ^⑤
4 ^②	名称 ^③	1928 ^④	0.60 ^⑤
5 ^②	禁止 ^③	1501 ^④	0.47 ^⑤
6 ^②	中文 ^③	1336 ^④	0.41 ^⑤
7 ^②	示例 ^③	1215 ^④	0.38 ^⑤
8 ^②	请勿 ^③	1094 ^④	0.34 ^⑤
9 ^②	中心 ^③	1060 ^④	0.33 ^⑤
10 ^②	译作 ^③	1020 ^④	0.32 ^⑤
11 ^②	省略 ^③	997 ^④	0.31 ^⑤
12 ^②	机构 ^③	937 ^④	0.29 ^⑤
13 ^②	设施 ^③	875 ^④	0.27 ^⑤
14 ^②	公共 ^③	849 ^④	0.26 ^⑤
15 ^②	翻译 ^③	844 ^④	0.26 ^⑤
16 ^②	附录 ^③	766 ^④	0.24 ^⑤
17 ^②	文件 ^③	761 ^④	0.24 ^⑤
18 ^②	旅游 ^③	623 ^④	0.19 ^⑤
19 ^②	交通 ^③	601 ^④	0.19 ^⑤
20 ^②	场所 ^③	600 ^④	0.19 ^⑤
21 ^②	功能 ^③	571 ^④	0.18 ^⑤
22 ^②	要求 ^③	530 ^④	0.16 ^⑤
23 ^②	标识 ^③	528 ^④	0.16 ^⑤
24 ^②	通道 ^③	524 ^④	0.16 ^⑤
25 ^②	提示 ^③	467 ^④	0.14 ^⑤
26 ^②	电话 ^③	462 ^④	0.14 ^⑤
27 ^②	委员会 ^③	455 ^④	0.14 ^⑤
28 ^②	公共场所 ^③	451 ^④	0.14 ^⑤
29 ^②	警示 ^③	449 ^④	0.14 ^⑤
30 ^②	注意 ^③	447 ^④	0.14 ^⑤

对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进行词频统计分析表明，上述规范文件具有三个主要特点：

一是强调翻译对象和质量，如“英文”“中文”“译作”和“翻译”。“中文”和“英文”是公共标识译写规范中普遍要求且实际使用的语种。在英语成为全球通用语的背景下，将公共标识翻译成英文，有助于推动地方语言环境与国际接轨，构建国际化语言环境。“译作”和“翻译”凸显了该类文件的用途，即为公共标识译写提供译写规范指南，体现了文本的跨文化、跨语言特点。

二是强调应用场景，如“中心”“机构”“场所”“旅游”和“交通”，公共标识规范主要应用于各类公共场所和各级公共服务机构的标牌，大多具有“公共性”。其中，“旅游”和“交通”是关乎民众生活和出行的重要公共服务领域，是建设宜居宜商宜游城市的基础条件。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也是对外开放程度加深的一大体现，规范的公共标识有利于吸引外部投资和旅游，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是强调公共标识的类型和功能。上述的译写规范涉及最多的是禁止类和警示类标识。其中，“禁止”的

规劝语气最重，一般用于对公共场所中的危险行为、违法行为和其他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进行劝诫规范，“请勿”的语气相对弱于“禁止”，表达了指示和指令的信息，适用于劝阻性事项。“注意”的语气次之，表示一般性的警示信息，多见于公共信息服务类标识。

（二）内容分析

1. 译写原则

表3 译写原则编码表^①

父节点 ^②	子节点 ^③	材料来源 ^④	参考点 ^⑤
译写原则 ^②	规范性 ^③	9 ^④	9 ^⑤
	文明性 ^③	8 ^④	8 ^⑤
	合法性 ^③	7 ^④	7 ^⑤
	服务性 ^③	6 ^④	6 ^⑤
	适用性 ^③	2 ^④	2 ^⑤
	简练性 ^③	2 ^④	2 ^⑤
	通俗性 ^③	2 ^④	2 ^⑤
	准确性 ^③	2 ^④	2 ^⑤
	地域性 ^③	1 ^④	1 ^⑤
	人文性 ^③	1 ^④	1 ^⑤
	针对性 ^③	1 ^④	1 ^⑤

如表3所示，译写原则参考点比较多的有规范性、文明性、合法性与服务性，出现频率分别为9、8、7和6次，说明大部分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都提及到这些译写原则。进一步分析表明，上述原则与《国家公共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的《通则》部分中提及的翻译原则完全重合：规范性指的是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应符合使用文体规范、准确表达汉语、符合英语同类国家用语习惯等；文明性指的是用语文明、不损害国家形象、民族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性指的是符合我国语言文字通用法律法规；服务性指的是服务于实际对外需要、用语通俗易懂、为公众提供便利。这说明各省市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大多以国家标准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为纲。相比之下，被个别提及的译写原则包括地域性、人文性和针对性，说明这些译写原则已引起关注，但关注度有限，如《济南市公共服务领域名称英文译写规范》提及了地域性，这体现了地域文化比较突出的省份对于地域文化的保护意识较强。

2. 公共标识规范的应用场景

表4 内容分析编码表^①

父节点 ^②	子节点 ^③	材料来源 ^④	参考点 ^⑤
应用场景 ^②	道路交通 ^③	16 ^④	16 ^⑤
	旅游 ^③	16 ^④	16 ^⑤
	医疗卫生 ^③	14 ^④	14 ^⑤
	商业金融 ^③	13 ^④	15 ^⑤
	体育 ^③	11 ^④	11 ^⑤
	餐饮住宿 ^③	9 ^④	9 ^⑤
	文化娱乐 ^③	9 ^④	9 ^⑤
	科技教育 ^③	8 ^④	8 ^⑤
	组织机构 ^③	7 ^④	7 ^⑤
	邮政电信 ^③	5 ^④	5 ^⑤
	政务服务 ^③	4 ^④	4 ^⑤
	公安司法 ^③	2 ^④	2 ^⑤
	口岸设施 ^③	2 ^④	2 ^⑤
	地方风俗 ^③	1 ^④	1 ^⑤

如表4所示，17份地方性公共标识译写标准中共涉及14个应用场景，基本覆盖了常见的公共服务领域。但

是进一步分析表明：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定位不同，不同公共服务领域的参考点数量存在不均衡的现象。

其中，参考点最多的5个公共服务领域依次是道路交通、旅游、医疗卫生和商业金融，分别为16、16、14和13，说明大部分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均涉及这些场景。而且，道路交通和旅游这两个参考点最多的场景与表2的词频统计结果一致，进一步印证了道路交通和旅游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重要性。而参考点最少的3个类别是公安司法、口岸设施和地方风俗，说明这些场景在大部分公共标识译写规范中并未受到重视，“地方风俗”只有一个参考点，说明只有个别公共标识规范文件涉及这些场景。值得一提的是，山东省和广州市的地方标准进行了多次改版，绝大多数增加了“政务服务”相关译写内容，说明地方政府近年来不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语言服务意识和水平也随之提高。

三、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化对策

（一）完善政策立法

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在政策立法层面主要存在两个问题。在微观角度上，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性指导文件规定了公共标识的译写标准和规范性目录，有利于为公共场所的公共标识译写提供参考，或者以此为标准纠正公共服务领域中不规范的公共标识。但是，在收集语料的过程中，笔者发现有部分省市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比较缺失。《国家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虽然提供了公共标识的译写标准，却无法涵盖全国各地已有以及仍在不断出现的公共标识文本（陈小慰，2018：68），也无法适应各地的实际需求。因此，其他省份应该在国家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的指导下，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避免简单照搬其他地区的规范文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加快修建公共标识译写规范的地方标准，以确保公共标识译写规范的标准性、可操作性与实用性。

在宏观角度上，公共标识管理规定能够从立法层面上为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提供法律依据，明确公共标识英文译写主管部门与监督部门，规范公共标识译写的适用范围、审定、审核与修改。但是，目前大多数省市仅出台了相关的译写规范指导性文件，而没有配套针对译写规范制定外语标识管理规定或者译写和使用管理办法。在收集的17份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中，仅海南省、北

京市和广州市制定了《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其中，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公示语英文译写和使用管理办法》。未来，相关省市也应该同步出台《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或者《公共标识译写和使用管理办法》，给予公共标识译写规范一定的立法支撑，双管齐下，才能从源头上保障公共标识译写规范的质量，规范公共标识的译写和使用。

（二）拓展覆盖场景

在选取的语料中，部分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中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场景有限甚至缺失，如《陕西省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只有通则、旅游和交通这三大类，吉林省只有《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通则》，没有覆盖到其他常见的公共服务领域，操作性和现实指导性不强。

因此，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所涵盖的场景必须要兼顾多元化和便利性，并且体现国际性与地方性的结合。作为公共场所配套的文字和符号，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应覆盖常见且典型的场景。在收集的语料中，《深圳市公共场所双语标志英文翻译总体规则》在场景覆盖方面比较完善，包括交通道路、地名、旅游景区、医疗卫生、商业服务、体育设施、饮食菜品、金融机构等13个类别。其他省市也可借鉴一些比较先进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相应完善自身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的场景覆盖，扩大适用范围和服务范围。除此之外，邮政电信、政务服务、公安司法等参考点较少的领域均为常见的公共服务领域，理应纳入公共标识场景覆盖范围。至于口岸设施，应根据省份和城市的特点进行考虑。例如，若为沿海城市且口岸设施较多，则该市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应涵盖口岸设施场景。地方风俗亦然，若当地风俗、民俗特色鲜明，可适当添加相关内容，为地方风俗翻译建立规范。综上所述，相关部门在制定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时，既要考虑通用性和便利性，建设国际化和地方性兼具的公共标识系统。

（三）提高规范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分析结果进一步发现，在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查询有关省市的公共标识规范文件时，相当一部分省市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在废止后并未及时出台新的规范文件，如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和四川省。除此之外，部分省份的现行文件年代比较久远，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场所汉英双语标识英文译法指南》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公共标志英文译法规范》，都

是在2009年发布的，难以适应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的时代需求。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本身也需要与时代发展同步，不断完善（郭聪、钟文，2018）。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相关部门应增强语言服务意识，提升语言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标识译写规范的时效性与前瞻性。在人工智能时代，有关部门应广泛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建设公共标识译写术语库数据库、公共标识译写便捷化查询系统，为公共标识译写内容的增减、公众查询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提供便利；不断关注和收集公共标识译写规范的实际应用情况，定期更新公共标识译写规范，使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与公众需求；加强对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制定与更新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共服务领域中公共标识译写中的问题。另外，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应当对标国际惯例，提升公共标识译写与所对应外语版本母语的一致性；加强城市间交流合作，开展国际区域合作，了解先进城市以及他国标识译写规范的最新情况，借鉴其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公共标识译写的标准化、规范化与国际化水平。

（四）提前布局协调地域分布

按照全国经济四大分区划分语料所属区域，发现语料呈现出区域分布不均衡的问题。语料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1）东部地区：北京市、山东省、海南省、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舟山市、湖州市、厦门市、杭州市、济南市、张家口市；（2）东北地区：吉林省；（3）中部地区：河南省；（4）西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西安市。可以看到，公共标识译写规范文件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这与东部地区的对外开放水平和对外交流程度密切相关。东部地区在对外开放中占先导地位，对外交流频密，对于国际化语言环境建设的需求更为迫切，对应的规范文件内容也相对完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部地区应扩大高水平开放，西部地区应加快对外开放步伐，东北地区应拓宽对外开放空间，在此背景下，针对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中的“一带一路”沿线支点城市进行提前布局，加快这些城市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建设力度，进一步促进区域的对外开放与经贸交流，有利于推动一带一路越走越远、越走越宽。因此，相关省市应当结合一带一路战略需求以及自身对外经贸发展特点，制定相应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值得注意的是，公共标识

译写规范的语言版本并不仅限于中文和英语，也可以制定多语版本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具体要根据与本区域对外交流比较频繁的国家 and 地区而定。例如，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合作密切，对应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可以有中、英、俄三种版本。

四、结语

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化建设是一个不断深化、多元参与的过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合力，既包括政府的顶层设计、高校机构的建言献策，也需要公众对公共标识译写的监督反馈。本文对公共标识译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进行了尝试性的探讨，也提出了相关的问题和建议，希望这些细节能抛砖引玉，引起学界对公共标识译写规范化标准化的进一步关注和研究，特别是在政策立法层面。随着中国与世界的交往更加紧密，完善公共标识译写规范，不仅有助于建设国际化人居环境、营商环境，同时也有利于服务国家语言战略、提升新时代语言服务能力，对推动构建国际化城市形象与大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陈小慰. 公示语翻译的社会价值与译者的修辞意识[J]. 中国翻译, 2018(01): 68-73.
- [2] 戴燃. 汉英双语公示语的翻译规律和策略[J]. 语言战略研究, 2023(04): 89-96.
- [3] 冯奇. 公示语翻译质量评价探索[J]. 上海翻译, 2015(02): 18-23.
- [4] 郭聪, 钟文. 公示语译写规范及质量保障流程探究[J]. 中国科技翻译, 2018(01): 42-45.
- [5] 李增垠. 二十年来的国内公示语英译研究综述[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02): 237-242.
- [6] 卢卫中. 论识解理论对翻译过程的解释力——以公示语翻译为例[J]. 外语教学, 2022(06): 83-88.
- [7] 刘静, 张洁, 朱荔芳. 汉语公共标识语英译中的“Chinglish”现象分析[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01): 113-117.
- [8] 刘丽芬. “公示语”定名理据及概念重识[J]. 中国外语, 2020(02): 59-66.
- [9] 王银泉, 张日培. 从地方标准到国家标准: 公示语翻译研究的新里程[J]. 中国翻译, 2016(03): 64-70.